附件2

“美丽杭州”创建暨“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

百日集中攻坚行动八大专项整治标准

（一）景区道路及两侧环境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类别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景区道路环境卫生清洁 | 路面无垃圾（杂物）、暴露垃圾堆；道路无积泥（沙石），道路晴天无积水，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无垃圾（杂物）。 |  |
| 道路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堆；绿化无缺株死株、黄土裸露、积灰积尘、管线无序外露等情况。 |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无油污、污渍，路面清洗到位见本色。 |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无乱涂写招贴；无生活污水污染路面。 |
| 无渣土乱倒、垃圾乱扔等行为。 |
| 集中治理农贸市场周边、“城中村”及城郊接合部道路环境脏乱差问题。 |
| 路灯设施无破损，缺亮；无积灰积尘。 |
| 夏季6:30前完成城区主次干道第一遍人机结合的普扫工作。 |
| 2 | 景区道路环卫设施完好 | 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设置道路沿线果壳箱。 |  |
| 垃圾桶无乱堆放、垃圾不超出垃圾桶投放口平面；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边无暴露垃圾、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到位，外观无不洁、污垢。 |
| 3 | 景区道路两侧盲区清理 | 可视范围不存在盲区、三不管地带，抄告后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  |
| 4 | 景区道路两侧公共厕所干净整洁 | 公厕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整洁干净，无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现象，无乱晾晒衣物等现象。 | 公厕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器、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衣钩、灯具、取纸机、洗手液容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除臭设备等（下同）。 |
| 公厕无明显臭味，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 |
|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积粪；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无堵塞；沟眼、管道流水畅通；给水、排污管道无堵塞、破损。 |
| 5 | 景区道路两侧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完好 | 公厕标识标牌设置到位，无缺失、设置不规范、破损、遮挡、残缺、歪斜。 | 公厕标识标牌包括：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 |
| 6 | 景区道路两侧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完好 |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无堵塞；倒粪处设施无破损、上锁。 |  |
| 公厕墙面、地面无渗漏、破损、不平整；公厕设施设备无缺失、破损、生锈，能正常使用。 |  |
| 公厕洗手供水正常；无照明昏暗、不亮，无用电安全隐患；公厕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按照规定启用。 |  |
| 公厕无障碍通道能正常使用；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无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无缺失、破损。 |  |
| 7 | 道路指示牌 | 道路指示牌无锈蚀、污损。 |  |
| 道路指示牌指向正确无错。 |  |
| 道路指示牌有合杆条件但未按要求合杆的要进行合杆。 |  |

（二）景区河道环境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河道水清岸净 | 河面无水草、垃圾、浮萍；河面无蓝藻、污花、死鱼和阻水物。 |  |
| 沿河排水口无晴天排水；无市政、建设施工工程引起的突发性污水管网检修、维护、破损等问题，造成污水溢流入河。 |  |
| 河岸护岸、绿化、园路无垃圾、杂物，果壳箱、座椅、凉亭、雕塑无积灰积尘；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无积水积泥、垃圾箱分类设置、河岸无福寿螺。 |  |
| 2 | 河道两岸有序 | 无擅自向河道排水，无未经城市河道备案取水，无未经城市河道审批建设施工。 |  |
| 无网鱼、电鱼、洗涤、种菜、晾晒、违章搭建、偷倒建筑垃圾、违章停放车辆。 |  |
| 无牛皮癣、线缆杂乱、共享单车不规范停放。 |  |
| 3 | 河道设施完好 | 河道挡墙、护栏、桥梁无破损；河道挡墙无空洞、塌陷、沉降、倾斜、移位、裂缝等。 |  |
| 园路、花坛、凉亭无破损；果壳箱、座椅、标识标牌无破损或缺失。 |  |
| 生态浮岛无破损，曝气机无损坏或脏乱，水生植物无缺修剪。  |  |
| 绿化无杂草、残桩、死株、枯枝、断枝、倒伏、不定芽、缺修剪、病虫害、蜘蛛网；绿化无裸露、踩踏小道、空洞。 |  |
| 河道范围内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雨污水等设施无破损、窨井无损坏。 |  |
| 4 | 全民健身设施完好 | 健身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锈蚀、损坏或严重磨损等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健身器材标志牌、功能牌和活动须知牌完好。 |  |
| 5 | 河道盲区清理 | 可视范围无盲区、三不管地带。 |  |
| 盲区、三不管地带内无垃圾堆放、杂物堆积、违章种菜。（应全面消除盲区和三不管地带） |  |

（三）公路铁路及两侧环境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建筑物（堆场）整治 | 拆除公路铁路沿线用地范围内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违法搭建和废弃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桥下违法建（构）筑物，规范破旧建筑、临时建筑、无序市场、废品收购站点、养殖场，清理整治废弃停车场、工厂、加油站等；拆后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对腾退的土地宜耕则耕、宜绿则绿、宜用则用。 | 　 |
| 清理整治公路铁路红线范围及两侧可视范围内违规、无序搭建棚舍（彩钢棚），对合法但存在视觉污染、有碍观瞻的棚舍（彩钢棚），进行材质或色彩改造，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 消除“赤膊房”，修补破损墙体，对外墙进行抹灰或涂料粉刷，使其和周围村居风貌和谐统一。 |
| 清除公路铁路红线内（含桥下空间）及两侧可视范围内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拖移“僵尸车”，消除脏乱差现象。 |
| 对违法建设、严重超标及破旧的农业生产管理用房依法拆除，经审批但建设标准低、视觉效果差、布局不合理的，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进行改造或搬移。加固或拆除塑料大棚，清理废塑料大棚、塑料薄膜、反光膜等轻漂浮物。 |  |
| 2 | 违法广告牌 | 清理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违法广告牌，清理墙体广告，做到即拆即清；公路铁路沿线标识标牌设置规范，确保无遮挡、破损、歪斜、锈蚀、污损。 | 　 |
| 3 | 乱采乱挖 | 停止乱采乱挖、非法穿越管线、非法种植等违法行为，做到即种即清、宜改则改、宜绿则绿。 |  |
| 4 | 绿化缺失 | 整治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绿化缺失等影响景观的现象，确保无死（枯）株、空白段；做好护坡绿化、修补隔离护栏和绿篱等防护设施。 | 　　 |
| 5 | 河塘漂浮物 | 清理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河面成片漂浮物、病死动物。 |  |
| 6 | 安全隐患 | 无不满足倒伏距离的危树杆塔、无跨越公路铁路的废弃架空线（缆），跨公路铁路立交桥两侧无非法或未经审批的附挂管线及危及公路铁路安全运行的排（漏）水孔、脱落物等隐患。 |  |

（四）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建筑工地周边通行道路平整 | 及时发现道路病害并按标准做好维修，确保通行道路无坑洞、无积水、无沉降，人行道无松动、无残缺、无积水。 |  |
| 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市政管道保护，无占压、损坏市政设施现象。 |  |
| 在初步设计文本中应体现施工区域通行道路设计专项，设计、施工标准不低于原有道路标准，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平整度、稳定性。 |  |
|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侧石、标识标线见本色，无污渍；道路绿地（含车行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
| 2 | 建筑工地现场环境整洁 | 场内路面无积泥（尘）、无沙石，晴天无积水。 |  |
| 实施垃圾分类，生活区垃圾桶不乱堆乱放，果壳箱、垃圾桶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 |  |
|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冲洗到位，净车出场，按要求密闭化运输，无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 |  |
| 3 |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 | 依法依规进行夜间施工审批；无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严格禁止中考、高考等特殊时期进行夜间施工。 |  |
| 制定噪声管理制度，按夜间作业证明要求开展夜间施工作业，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4 | 建筑工地工地围挡规范 | 围挡全封闭、无破损、有序。 |  |
| 房建工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市政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1米。 |  |
| 围挡保持洁化；工地围挡公益广告不少于1/3。 |  |
| 按要求制作文明施工公示牌，并在主要出入口外围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  |
| 5 |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 | 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易扬尘材料、空置24小时以上的土方进行覆盖。 |  |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硬化到位。 |  |
| 外脚架体应100%安装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颜色宜为绿色），封闭严密，定期清理，保持洁化。 |  |
| 现场设置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保持在线。 |  |
| 土方开挖、回填、现场破拆、切割作业，应采用洒水等湿法作业。 |  |
| 建筑工地现场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
| 6 | 建筑工地出入口管理规范 | 工地出入口硬化到位，主出入口50米范围内保持洁化，无碎砖乱石，无明显污泥、污水。 |  |
| 项目大门口设置冲洗装置和废水沉淀池（三级沉淀），出土阶段必须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工程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须冲洗干净离场。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  |

（五）景区综合环境秩序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市容秩序 | 加强出店占道经营行为管理执法。 |  |
| 从严查处流动无照摊贩和车卖行为。 |  |
| 无违规商业文化促销活动，临时搭建的场地要限期拆除。 |  |
| 无街面乱张贴、乱吊挂。 |  |
| 无人行道散发小广告行为。 |  |
| 集中整治农贸市场周边、“城中村”及城郊接合部等市容秩序问题。 |  |
| 2 | 城市空间立面 | 建筑外立面完好、整洁，无明显脱落和污迹。 |  |
| 夜景灯光设施无破损、无断字缺亮。 |  |
| 实施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无乱拉线。 |  |
| 各类杆线（牌）、箱（桶）、亭设置整齐，无破损，无油漆脱落，无乱吊乱挂，无牛皮癣。 |  |
| 户外广告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对新出现的广告开展集中整治，整治期间暂缓审批；对户外商业促销活动暂缓审批，已设立的限期整改。 |  |
| 城市高架道路两侧立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写、乱贴广告、积灰严重等问题，做好立面洁化、美化；高架道路下绿化带内无卫生死角。 |  |
| 清理整治商场沿街立柱、玻璃等位置违规设置的广告、贴画。 |  |
| 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无破损、脏污；功能设施完整；无跨街横幅广告，无安全隐患。 |  |
| 3 | 垂钓管理 | 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无垂钓现象。 |  |
| 非对外开放垂钓区无垂钓现象。 |  |
| 垂钓区内无垃圾乱扔、非机动车乱停及售卖现象。 |  |
| 4 | “僵尸车”治理 | 无外观残旧破损失去使用功能的车辆。 |  |
| 无轮胎干瘪长期停放的车辆。 |  |
| 无严重脏污、贴满“牛皮癣”的车辆。 |  |
| 5 | 城市养犬管理 | 加大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遛犬不牵绳、粪便不自清等行为管控力度。 |  |
| 加大对流浪犬的管控力度。 |  |
| 6 | 车辆停放管理 | 人行道上违法停放的机动车及时处罚。 |  |
|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指定泊位停放，未设置指定泊位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占压盲道。 |  |
| 及时督促互联网单车企业清理影响行人正常通行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  |
| 对在慢车道、快车道上乱停放影响交通的车辆及时查处，对违法未处理达到5次以上的机动车依法予以拖离；配合城管部门对人行道上有5次以上违停记录的机动车辆进行拖移。 |  |

（六）小区（景中村、社区)环境秩序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环境整体提升 | 楼道保洁制度落实到位，扶梯、墙面干净整洁，窗户玻璃清洁无破损，楼道灯开启正常。 |  |
| 楼梯间、非机动车库及可视范围内楼顶平台等无杂物、无垃圾。 |  |
| 楼道口公示牌内容张贴整齐、无不良信息。 |  |
| 道路、绿地无暴露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  |
| 路面平整，晴天无明显坑洼积水，窨井盖无缺失、无破损，雨（污）水口落水通畅、无污物残留。 |  |
| 路灯及景观照明完好无缺失。 |  |
| 无违规占道经营。 |  |
| 公共区域整洁有序，公建设施运行正常，小区健身点、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  |
| 无障碍设施设备使用正常。 |  |
| 绿化养护及时，花草树木形态美观，病虫害防治正常开展，无损毁绿化的行为。 |  |
| 2 | 卡点管理规范 |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人员出入管理措施，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测查和健康码检查，按规定登记、报告情况。 |  |
| 小区出入口卡点设置规范，周围秩序良好，围挡和物品放置整齐，值守人员规范、文明劝导，使用扩音器的音量适当。 |  |
| 加强电瓶车安全出行宣传和出入管理，劝导骑车人依法佩戴头盔和备案登记，依法行驶，有序停放。 |  |
| 3 | 车辆管理有序 | 针对当前小区封闭管理实际，制定和落实有效措施，组织车辆有序进出。 |  |
| 对进、出车辆共用一个通道的，及时引导其中一方主动让行，避免通道堵塞。 |  |
| 加强停车管理，严格按照小区停车方案组织车辆有序停放，防止和纠正不当停车行为。  |  |
| 对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的，及时告知、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 持续加大“僵尸车”整治力度，落实发现、登记、催告制度，及时上报处理。 |  |
| 4 | 垃圾分类到位 | 垃圾分类宣传醒目可见，垃圾袋、垃圾桶等垃圾分类用具及时发放、更换。 |  |
| 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合理。 |  |
| 垃圾不超过垃圾桶投放平面,垃圾收集容器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无散落垃圾。 |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大件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定点投放、及时清运。 |  |
| 引导、督促居民业主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  |
| 5 | 行为习惯养成 | 宣传文明居住理念，引导居民业主强化自我管理，自觉遵守小区管理规约、居民公约。 |  |
| 对飞线充电、高空抛物、乱丢垃圾、噪音扰邻、毁绿种菜、饲养家禽、超时装修、违法拆改、违章搭建、非法群租、电梯吸烟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 |  |
| 加强对小区遛犬行为的管控，对不在规定时间遛犬、没有按照规定牵领、没有及时清理粪便的，应予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 结合“美好家园”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健全完善物业综合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 |  |

（七）园林绿化环境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类别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绿地管理秩序良好 |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  |
| 绿地秩序良好，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违法停车。 |  |
| 绿地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  |
| 可视范围绿化无盲区、三不管地带。 |  |
| 树干无钉子、铁丝及擅自缠绕或悬挂亮灯装置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物件。 |  |
| 2 | 绿地环境卫生整洁 | 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  |
| 园路、园桥、铺装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无积泥积尘。 |  |
|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和小品立面整洁卫生、无其他杂物。 |  |
| 坐凳、座椅、路灯、果壳箱等各类设施立面整洁卫生、无其他杂物。 |  |
|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  |
| 植物叶面干净、无杂草、无积灰积尘。 |  |
|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  |
| 园林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或现场焚烧，在指定地点进行粉碎作业，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3 | 设施维护完好 |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  |
|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  |
| 亭、廊、假山、喷泉及其它园林建筑小品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  |
|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  |
| 坐凳、座椅、路灯、果壳箱和垃圾厢房等各类设施完好无破损。 |  |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  |
|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整、规范。 |  |
|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
|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
| 4 | 园林树木健康美观 |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叶片生长正常，具有观赏效果。 |  |
| 按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城市绿化景观。 |  |
|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 |  |
| 垂直绿化植物健康、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  |
|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  |
|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  |
| 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树木成活率98%以上；长效养护绿地树木保存率100%，无缺株、死株。 |  |
| 5 | 行道树挺拔健壮 |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树干挺直，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无缺株，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应保持一致，树冠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枝。 |  |
|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无杂物、无黄土裸露。 |  |
| 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 |  |
| 采用合理的修剪方式，根据立地条件适当控制植物高度和冠幅，不影响道路交通视线和设施。 |  |
| 6 | 花卉植物景观优美 | 精心设计、种植、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  |
|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 |  |
| 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  |
| 宿根类花卉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 |  |
| 7 | 草坪地被生长健壮 | 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边缘线清晰，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  |
| 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 |  |
| 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8cm。 |  |
| 草坪保持整洁，无明显石块、杂物、果壳纸屑及其它各类垃圾。 |  |
| 8 | 病虫害防治及时到位 |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  |
| 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 |  |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 |  |
| 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  |
| 9 | 园林土壤肥力良好 |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特点与气候情况及时施肥，增强土壤肥力。 |  |
|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无板结与龟裂现象。 |  |
| 土壤无块石及建筑垃圾。 |  |
| 10 | 绿化工程扬尘控制有效 | 严格实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控尘十条”，全面落实扬尘治理“8个100%”相关要求，做好每日洒水降尘，湿法作业，净车出场。 |  |
| 苗木搬运过程中无土球松散、泥土飞扬洒落,苗木种植后及时浇水，土层低于侧石3-5cm，防止溢土。 |  |
| 超过24小时暂不种苗的区域采取土工布覆盖。 |  |
| 对封闭式、项目投资规模200万以上、施工面积10000㎡以上且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园林绿化在建工地，在开工后一月之内基本完成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  |
| 对于需要落实临时覆绿等控尘措施的暂不开发土地，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覆绿；有条件地块可以采用景观化处理方式。 |  |

（八）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整治标准和要求 | 备注 |
| 1 | 严处重点交通违法 | 加强桥梁、快速路等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闯禁违法管理，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发生涉及城市桥梁、快速路等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事故。 |  |
| 加大酒驾、毒驾、闯红灯等重点违法查处，每周组织一次全市酒驾集中整治行动。加大地铁站、主次干道等违法停车管理，对影响通行和安全的发现一起抄告一起、通知一起，对上述区域道路违法停放在机动车的一律拖离。 |  |
| 加强“文明行车”管理，加大对机动车司乘人员在城市道路乱扔垃圾、车窗抛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
| 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未礼让斑马线的车辆控制1辆/15波过街行人以内。 |  |
| 2 | 严查工程运输车 | 源头管理:以工地为原点，工程运输沿途为线，组织开展工程车驾驶员“原点受教”，确保受教率达100%。 |  |
| 路面管理：重点查处超速，闯红灯，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及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等违法，开展空地结合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  |
| 3 | 严管电动自行车 | 源头管理: 对电动自行车发生伤亡交通事故的，一律抄告其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所在单位，开展“以一促十”宣教，确保宣教率达100%。 |  |
| 路面管理：重点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骑机动车道、无牌套牌等5类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七个一律” 措施从严查扣车，扣车率达100%。 |  |
| 驾驶人管理：对电动自行车三次（含）以上交通违法、、醉酒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的驾驶人一律到训诫室和说理说法点进行宣教，溯源宣教率达100%。 |  |
| 外卖快递管理:交通违法推送抄告，落实企业督促开展源头教育和内部惩戒，全市外卖、快递骑手违法大幅下降，路口守法率达85%。 |  |
| 4 | 严控违法停车 | 主干道违法停车的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影响通行且无法联系驾驶人驶离的，一律拖车。 |  |
| 加强非机动车辆，特别是共享单车（含电动单车）在车行道乱停放的管理。 |  |
| 严管的同时，在医院、学校、菜场、综合体等周边两年内设置不少于1000个24小时开放的限时长临时停车位（绿色停车位）。 |  |

|  |
| --- |
| **“美丽杭州”百日集中攻坚行动自查问题明细表****报送单位：** （5月21日下班前报送） |
| **序号** | **问题地点** | **问题描述** | **问题类型****（填八大类序号）**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问题照片** | **整改后照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附件3